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兴庆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0日在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兴庆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兴庆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兴庆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兴庆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兴庆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零”，切实以高质量的审计整改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地。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为区委审计委员会、政府常务会“第一议题”，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经常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会，通报审计整改进度和结果，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坚持协同贯通**。按照“谁审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对17个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审核指导51次，电话督查101次，发出整改提示函及督办函32份，向县级领导送达审计整改“温馨提示”，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一统三督一问责”整改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纪委监委、人大预算工委、巡察办、区委和政府督查室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及专项督查3次，印发督查通报3份，实现“审计发现问题纳入台账—跟踪督促整改—认定整改结果—整改问题销号”闭环运行，有力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三是**坚持成果运用**。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区委督查室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并提高相应分值，区政府督查室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兴庆区纪委监委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2家单位进行约谈，区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截至2025年2月底，2023年度兴庆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36个，已整改销号21个，完成阶段整改15个，推动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制度6项，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3219.25 万元。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参加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培训，加大部门决算审核力度，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财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落实资产管理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将近年来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本级出台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汇编成册分发各单位，提升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能力；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对房屋、车辆进行摸底，盘活闲置资产，取得处置收益 1.48 亿元。

（三）关于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1. **关于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相关单位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2025 年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对于未列入预算的不进行支出。

2. **关于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4 家单位已支付项目款 951.28 万元；1 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闲置资金重新分配；1 家单位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专题督导。

3. **关于单位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 3 家单位加强单位内控

管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岗位分离设置。1家单位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票据。

4. 关于财务核算管理方面的问题。1家单位清理往来款1.69万元，调整调拨资产入账价值和分类错误资产类别；2家单位重新调账。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1家单位将结转捐赠收入资金188.52万元纳入2025年预算；1家单位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和经费支出监督内控制度，严格支出管理；3家单位将32.72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8家单位盘活闲置资金998.642万元；6家单位已进行调账归还原资金渠道；3家单位清理往来款长期挂账9.91万元；2家单位支付工程款204.9万元，剩余款项制定分批化解计划；3家单位加强财务审核，给予相关人员谈话提醒、通报批评等处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二）关于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完工后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易被忽视，如1个项目未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已支付全额工程款，2个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迟迟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无法完整核算固定资产。二是1个项目使用C级危房改造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完工后未进行抗震等房屋安全性能检测及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风险。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1个项目完成工程价款结算；2个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1个项目完成安全性评估检测。

三、重大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专项债券项目方面。财政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债资金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规范，在专项债申报过程中严格审批融资平衡方案；加大处置闲置资产力度，已处置住宅 208 套、营业房 33 套、地下储藏室 16 套，累计已处置资产 14886.14 万元；制定债券资金支付计划，已支付 833 万元。

（二）关于特许经营及 PPP 项目方面。借鉴周边省份、市县做法，科学区分不同缴费主体，推动制定收费标准；积极推进水利水电学校、宁夏新商务技工学校污水管网的并入，提升改造上河堡、水上乐园污水管网，畅通污水排入，通过招商引资，盘活周边商业街区、文旅企业（檀溪谷、花溪谷），抢抓“三高三路”项目机遇，推动新安置区建设，持续扩大管网覆盖区域，逐步提升污水来水量；正在与社会资本方洽谈 ppp 项目终止合作事宜；1 个项目已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初稿。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面。修改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入库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投工投劳台账，明确自筹资金部分工程量，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489.44 万元；完善项目变更手续，对损坏工程设施进行维修，2 个项目完成初步验收，3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 个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建立相关管护制度及巡护

台账，督促各乡镇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强化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职责。

（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方面。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支付资金3562.19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7家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11家单位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资产清查活动；4家单位更新资产卡片及资产系统；2家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划转手续；2家单位盘活闲置资产。

（二）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已完成低效用地信息的统计，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完成261个明渠计量设施，指导2个乡镇成立农业灌溉服务公司；收缴欠缴水费13.82万元；对农业灌溉水费实行专账管理；分配2023年用水权交易资金15.12万元；对辖区排污权交易实施专账管理；印发《银川市兴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完善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制度。

下一步，兴庆区将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优化审计查出问题清单生成、责任落实、整改督促等工作流程；坚持常态跟踪与集中督查相结合，推动问题整改清仓见底。